



关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造价咨  
询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天河校区及从化校区内，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4103.08 万元。

本次采购内容为为上述项目提供概算编制及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费用最高限价为 5.8 万元，最低限价 4 万元（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速递通讯费、交通差旅费、会议场地费、食宿费、技术服务费、设备租赁费、第三方平台或软件使用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等；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一切费用，结算价不因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的缺漏项而予以变更）。

## 二、比选说明

1. 响应情况说明：报名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2. 报价说明：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

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3. 将根据比选情况综合选定中选供应商。

### 三、报价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完整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

2. 信用中国报告（在比选公告发布至截止时间内“信用中国”或“信用+省级”官方网站的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3. 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或法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进行签章）；

4. 不存在违法失信承诺函（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官方证明材料或自证材料）；

5.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含姓名、职业资格、职称等信息）；

6. 近三年内高校教学/实训设备更新类项目概算编制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

7. 项目报价书、服务承诺函及项目实施方案。

### 四、概算编制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概算报告。

2. 编制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3. 编制要求：按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概算书及项目审批部门的

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概算书。

4. 概算报告交付：编制所需资料清单及概算报告初稿完成时限为7个工作日。中选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编制所需资料清单；采购人在收到资料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中选供应商在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概算报告初稿。若基础资料交付滞后，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报告终稿至少一式5份（份数视审批部门要求而定），过程修改汇报稿件打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而定，所有印刷、装订、邮寄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5. 修改要求：如采购人或上级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在提出修改意见的2天内提交修改稿。

6. 保密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转让、出售或向第三方泄露。

## 五、款项支付

1. 中选供应商提交项目概算报告初稿成果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 中选供应商提交的正式项目概算报告成果，经采购人报送相关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付款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汇款以合同约定的供应商银行账号为准。若供应商银行收款账户发生变更，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